

2025 年第 3 季 CITICfirst 推广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此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CITICfirst 财富管理（「CITICfirst」）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3. CITICfirst 客户须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 HK\$1,000,000 或以上之等值，否则本行可暂停或终止其 CITICfirst 服务，或收取其 CITICfirst 服务费，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
4. 理财总值包括以下项目（以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开立之个人名义及其他联名账户）：
 - 存款总结余，包括港币/外币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港币/外币往来户口、「划时理财」户口及 1 户通”存款”；
 - 1 户通”投资”户口之投资组合总结余，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
 - 信贷产品结余，包括个人透支服务、分期付款、信用卡及抵押透支服务；及
 - 楼宇按揭结余之 10%。
5. 「全新客户」指：
于 CITICfirst 开户月份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或投资户口之客户。
6. 「提升客户」指：
于 CITICfirst 开户月份之前，已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或投资户口，并于成为 CITICfirst 客户前 12 个月内未曾选用 CITICfirst 或 CITICdiamond 或私人银行服务的客户，及成功晋升至 CITICfirst。
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之全部或部份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亦不会承担任何有关是项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而引起的责任。
8. 若属联名户口，则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可享有相关之礼遇。
9.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的员工。
10. 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并对合资格客户具有约束力。
11. 除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2.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B. 有关豁免首 2 季 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费优惠（「服务费优惠」）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1. 全新客户及提升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或提升成为 CITICfirst 客户，可获豁免首 2 季 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费优惠（首 2 季服务费豁免优惠由全新客户及提升客户成为 CITICfirst 客户当季起计）。于服务费豁免期过后，如全新客户及现有客户于季度内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低于 HK\$1,000,000，将须缴付 HK\$600 作当季度之服务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行之银行服务收费。相关资料可于分行索取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_document/bank-service-fees-and-charges/tc/bank-service-fees-and-charges.pdf 下载。

2. 全新客户及提升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豁免服务费优惠一次。若全新客户及提升客户于成为 CITICfirst 客户前 12 个月内曾选用 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则不可享此优惠。

C. 有关「会面礼遇」优惠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优惠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会面礼遇推广期」)。
2. 于会面礼遇推广期内, CITICfirst 客户在本行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评估可享高达价值 HK\$300 礼品。
3. 礼品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
4. 于会面礼遇推广期内, 每位 CITICfirst 客户只可享此优惠乙次。
5. 礼品若遗失或损毁, 恕不补发。礼品不可兑换现金、退款、换取其他产品及服务。

D. 有关其他财富管理产品优惠之特定条款及细则：

优惠附带条款, 详情请浏览各产品相关网页链接或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

本宣传品本身并不构成本行亲自或经由代表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获得或投资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 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本宣传品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所有与本申请或服务相关的条款及银行服务收费表将会以电子形式提供, 建议你可于三个月内在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tnc/tc/index.jsp> 下载及储存所有相关文件以供日后参考, 期限过后, 你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相关文件。如你需要以纸张形式收取相关文件, 请亲临分行办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 阁下可随时致电 (852) 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 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 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